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4](#_Toc6110)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5549)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6379)

[2.2 总则 11](#_Toc23406)

[2.3 谈判文件 13](#_Toc26955)

[2.4 响应文件 14](#_Toc3718)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0](#_Toc9233)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22](#_Toc16040)

[2.7 成交通知书 22](#_Toc23665)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_Toc31964)

[2.9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4](#_Toc9975)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_Toc23681)

[2.11 其他 28](#_Toc24198)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0206)

[3.1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711)

[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69)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8](#_Toc15796)

[4.1 项目概况 48](#_Toc16190)

[4.2 电梯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49](#_Toc9167)

[4.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和安装等要求 53](#_Toc13952)

[4.4商务要求 55](#_Toc2413)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9](#_Toc19223)

[第6章 谈判办法 64](#_Toc1146)

[6.1 总则 64](#_Toc5149)

[6.2 谈判程序 65](#_Toc19711)

[6.2.1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65](#_Toc22894)

[6.2.2 成立谈判小组 65](#_Toc912)

[6.2.3 谈判 65](#_Toc30923)

[6.2.4 符合性审查 67](#_Toc22632)

[6.2.5 最后报价审查 69](#_Toc27928)

[6.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71](#_Toc34)

[6.2.7 谈判小组复核 72](#_Toc20645)

[6.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3](#_Toc2923)

[6.2.9 编写谈判报告 73](#_Toc15005)

[6.2.10 争议处理规则 74](#_Toc8489)

[6.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74](#_Toc6417)

[6.3采购失败情形 74](#_Toc22243)

[6.3.1其他 75](#_Toc29755)

[6.4确定成交供应商 75](#_Toc375)

[6.5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76](#_Toc11496)

[6.6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7](#_Toc26712)

[6.7谈判纪律 78](#_Toc593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0](#_Toc22509)

# 竞争性谈判邀请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委托,拟对**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采购项目编号：**510184202100253**）**

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659号；预算品目：A02051228(电梯)；预算金额：310000元，最高限价：310000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3. **采购项目简介：**

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 **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谈判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9.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客梯额定速度≥2.5m/s）并具有相应等级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2）代理商参与投标的，代理商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所代理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客梯额定速度≥2.5m/s）并具有相应等级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月7日至1月11日。

（二）公告期限：2022年1月7日至1月11日。

1.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谈判，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1月12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谈判地点**

本项目谈判为不见面开标。

**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崇州市辰居路102号

邮编：611230

联系人：蒋萌雪

联系电话：028-82313820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蜀州北路261号

邮 编：611230

联系人：冯杰

联系电话：028-82200188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崇州市财政局**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310000元。**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100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本国货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２、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  邮编：611230。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崇州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谈判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崇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谈判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谈判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第七、八、九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梯。**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且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谈判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资格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二、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5章。

### 2.4.6.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及配置的详细描述；

　　三、商务应答表；

四、售后服务方案；

五、承诺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2.4.6.3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谈判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 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崇州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其他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货物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谈判。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 声明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致：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３．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供应商按谈判文件3.1.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谈判文件第5章。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  |
| --- |
| 总价（元） |
|  |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3.2.3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3.2.4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3.2.5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2.6承诺函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24号-1**

　　我公司作为参加“**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2.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崇州市委员会党校电梯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 ，属于**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XXXX人，营业收入为\_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_XXXX万元1，属于\_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XXXX（标的名称） ，属于\_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XXXX人，营业收入为\_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_XXXX万元，属于\_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3.2.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2.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项目概况**

党校长风大厦主楼2台电梯于2003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使用年限巳达18年，今年经中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电梯进行安全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存在未设置温控装置、减速箱蜗轮齿面点蚀、轿厢侧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破损、主机减震胶垫严重老化等 21 项风险隐患。为切实防范电梯安全事故，保障生命安全，党校将更换新电梯。

★1、办公楼2台新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取证。

★2、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旧电梯的拆除并运送到指定回收点，残值归采购人所有。

　3、基本尺寸：

|  |  |
| --- | --- |
| 开门尺寸（宽\*高） | 900mm\*2100mm |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600mm\*1400mm\*2400mm |
| 提升高度 | 15000mm |
| 顶层高度 | 4000mm |
| 底坑深度 | 1700mm |

★4、装饰要求：

轿厢：全发纹不锈钢；

厅门及门套：层层发纹不锈钢（厚度≧1.2㎜）；

轿厢显示：LED显示屏（尺寸≧6.4英寸）；

厅门外呼：无底盒LED显示；

地板：石材地板；

轿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

## 电梯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1）基本参数：有机房电梯，载重1000kg，6层6站6门，电梯速度≥1.0m/S。

（2）★控制方式：微机集选全自动控制。

（3）操作方式：全集选运行。

（4）★主机：永磁同步。

（5）曳引钢绳：受力、使用寿命、噪音、磨损等方面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门机：永磁同步无齿轮变频门机。

（7）★门保护：光幕门保护。

（8）配置的乘客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安全部件（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需符合GB7588-2003（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9）召唤系统：方向液晶一体式显示屏。

（10）操纵箱：配置LED显示屏。

（11）轿内照明：LED光源照明AC220V/50HZ。

（12）称重装置：电子连续称重装置。

（13）通过能效认证。

（14）电机防护等级：≥IP21。

（15）★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在层门未被锁住且轿门未关闭的情况下，由于轿厢安全运行所依赖的驱动主机或驱动控制系统的任何单一元件失效引起轿厢离开层站的意外移动，电梯应具有防止该移动或使移动停止的装置。

（16）★控制柜、主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钳、缓冲器和限速器应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梯功能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自动再平层 | 轿厢到站停靠后，平层保持精度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  动平层。 |
| 2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当曳引钢带打滑或电机堵转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  止运行。 |
| 3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实现电梯有  效制动。 |
| 4 |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 由于制动器制动力不足导致电梯发生溜车时，在供电正  常情况下，通过短接PM曳引机三相绕组来降低溜车速度。 |
| 5 | 门锁旁路运行 | 通过门锁旁路装置旁路层门或轿门安全回路，以方便维  护层门触点、轿门触点和门锁触点。 |
| 6 | 门锁短接保护 | 电梯处于自动运行模式，若检测到门锁开关被短接，则  停止滑行以保护乘客安全。 |
| 7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任一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电梯停止运行。 |
| 8 | 层高自测定 |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
| 9 | 检修操作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10 | 称重启动 |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
| 11 | 过电流保护 |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过大，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2 | 超速保护 |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岀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3 | 电机过热保护 |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4 | 过电压保护 |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5 | 电源故障保护 |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6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17 | 安全停靠 |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18 | 停层开门 |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
| 19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20 | 终端强制减速 | 若轿箱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
| 21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电梯的保护装置，在层门未被锁住且轿门未关闭的情况下，对由于驱动主机或驱动控制系统的任何单一部件失效引起轿箱离开层站的意外移动进行保护。 |
| 22 | 过低速保护 |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23 |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当主操纵箱或轿顶站或门机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
| 24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电梯处于自动运行模式下,当电梯停站时，如果当前运行方向上无轿内指令而反方向存在轿内指令，则取消反方向的轿内指令。 |
| 25 | 故障自诊断 |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
| 26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提供异常信号输出。 |
| 27 | 超载报警 | 轿箱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
| 28 | 轿厢应急照明 | 当正常照明电源切断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
| 29 | 轿内报警 |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按钮，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
| 30 | 消防运行到位 | 消防专用功能启动，电梯运行到指定的返回层站，此时电梯输出一个到位信号。 |
| 31 | 关门保护 |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
| 32 | 换向重开门 | 电梯开门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
| 33 | 门负载检测 |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
| 34 | 开门受阻控制 |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
| 35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36 | 关门力矩控制 |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
| 37 | 即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
| 38 | 重复关门 |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39 | 本层再开门 |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40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41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42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43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44 |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 |
| 45 | 多方通话装置 |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
| 46 | 满员自动通过 |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80%（可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
| 47 | 光幕保护 | 带多束的光幕门保护装置。 |
| 48 | 轿厢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段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
| 49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段时间后，轿内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
| 50 | 轿厢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误按了轿内指令按钮，连按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该指令。 |
| 51 | 视频电缆（数字式） | 供用户轿内视频装置（数字式）使用的电缆。 |

**4.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和安装等要求

1、防雷与接地

设置电气接地装置和防雷接地及保护接地共用该接地装置，其余建筑物在电源进线处设电气重复接地装置，接地电阻≤4欧。

2、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包含但不限于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及其他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要求。投标人需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落实电梯安装的相关要求标准。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质量、安全服务体系。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出厂标准，必须是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采购人凭检验合格证验货。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一切损失概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应承诺电梯建设后设备需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检测合格并取得书面合格报告后方能交付给采购方。

5、货物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6、安装要求

（1）电梯的拆箱、安装由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专项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包含但不限于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安装组织计划，并负责电梯井道、机房及层站的土建整改。

（3）电梯安装调试应在采购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电梯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工序技术措施将电梯停供的时间降到最低，确保采购方在重要时间节点上电梯的连续使用。

（5）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程规范作业,确保进场安装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投标人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和安全帽，不准穿拖鞋和硬底鞋。投标人应为安装人员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器具，确保安全事故为零。因投标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安装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全部费用。

（6）投标人应接受采购方的现场管理，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投标人安装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安装过程中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管线。

（7）投标人需指定专人担任现场安装负责人，负责电梯的安装协调管理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若现场安装负责人需临时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电梯选型、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和安装验收需执行GB7588-2003（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10059-2009《电梯试验办法》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4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为包干价，是包括所有货物及随机附件、拆除、安装辅料、安装调试、质保期保障等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安装所需支架、管道、电线等物品，及设计、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费），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含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使用、保养设备的培训）、质保期保障及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以及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项目执行期间采购人无须另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电梯安装并调试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三）★供货地点

（崇州市委党校）崇州市辰居路102号附1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在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1年内支付剩余尾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五）运输及保管

供应商负责提供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并提供产品清洁服务，各种货物需提供装箱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六）保险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责任险。

（七）★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运送至崇州市委党校内采购方指定地点存放，并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且完全投入使用（如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货物运送时间延迟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甲乙双方关于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相互抵触或某一方对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提出异议，双方一致同意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10日内完成更换、重作、重新调试运行等工作。若在10日内无法完成，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时限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供应商无法完成或无法就完成时限与采购方协商一致的，供应商按本条验收标准第4项的约定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供应商 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在设备投入正式运行前，供应商必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

2、供应商须上门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使用和日常维护设备提供免费培训。

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及备件库，并提供联系方式和地址，接到采购方售后需求通知后1小时响应，紧急故障30分钟到达现场。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若设备本身质保期长于2年的，以设备本身质保期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期内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计划，同时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保养方案。

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小时内到场处理，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提供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1年。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售后服务方，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并对设备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若采购人选择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对设备零部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7、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市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或谈判无效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或谈判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特定资格要求 | （1）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客梯额定速度≥2.5m/s）并具有相应等级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2）代理商参与投标的，代理商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所代理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客梯额定速度≥2.5m/s）并具有相应等级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谈判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谈判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签章 | 谈判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 符合谈判文件“2.4.6.1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谈判文件3.1.2.1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5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1、供应商按谈判文件3.1.2.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谈判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谈判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谈判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谈判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谈判程序

谈判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谈判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 谈判

*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谈判。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谈判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谈判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谈判、递交谈判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谈判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谈判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9. 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10.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谈判文件2.4.6.2的要求 |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第4章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 4 | 首次报价 |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特别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最后报价审查

1.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谈判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 资格性认定错误；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且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6.3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1其他

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 6.4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 6.5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6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7谈判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市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谈判过程中和谈判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XXX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签订地点：崇州市辰居路102号附1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崇州市委党校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崇州市委党校电梯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技术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是包括所有货物及随机附件、安装辅料、安装调试、质保期保障等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安装所需支架、管道、电线等物品，及设计、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费），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含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使用、保养设备的培训）、质保期保障及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以及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有完整的包装且外观无破损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安装材料等），且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电梯制造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附件、构配件、半成品等物品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检验合格证。

4、货物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安装要求

1、电梯的拆箱、安装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专项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包含但不限于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2、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安装组织计划，并负责电梯井道、机房及层站的土建整改。

3、电梯安装调试应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电梯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工序技术措施将电梯停供的时间降到最低，确保甲方在重要时间节点上电梯的连续使用。

5、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程规范作业,确保进场安装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和安全帽，不准穿拖鞋和硬底鞋。乙方应为安装人员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器具，确保安全事故为零。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安装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担全部费用。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安装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安装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管线。

7、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现场安装负责人，负责电梯的安装协调管理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现场安装负责人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维持货物装卸期间场地秩序，由乙方负责装卸、搬运、安装、调试等。

2、提供货物安装期间的所有安装及调试用水水源、用电电源等。

3、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应进行恢复或赔偿。

4、乙方无故拖延安装进度或中途擅自终止安装，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六、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运送至崇州市辰居路102号附1号崇州市委党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且完全投入使用（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货物运送时间延迟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日内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甲乙双方关于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相互抵触或某一方对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提出异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10日内完成更换、重作、重新调试运行等工作。若在10日内无法完成，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时限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乙方无法完成或无法就完成时限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 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在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1年内支付剩余尾款。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投标人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方在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八、售后服务

1、在设备投入正式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

2、乙方须上门对甲方工作人员使用和日常维护设备提供免费培训。

3、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及备件库，并提供联系方式和地址，接到甲方售后需求通知后1小时响应，紧急故障30分钟到达现场。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若设备本身质保期长于2年的，以设备本身质保期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期内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计划，同时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保养方案。

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小时内到场处理，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提供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1年。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售后服务方，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并对设备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若采购人选择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对设备零部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7、乙方指派专人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电话: XX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0%的违约金，并须在10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利息（按照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一年期LPR标准从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

（3）乙方确认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不得转包。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委托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 经理 任义民13438190630   * + - * 1. 分管行长 杨峰铧   13980407695 |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提前还款，无提前还款违约金。  （2）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5.5%。对地处贫困地区涉及扶贫项目节能环保科技创新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龚真真 副 行 长 17740215212  杨彦铭 部门总经理 13981735391  黄 龙 副总经理 13348884865  羊孝丽 客户经理 15884577260  尹 翔 客户经理 13982166628  吴翅飞 客户经理 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  肖 毓 部门经理 13882110585  何 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  唐雪姣 客户经理 13689013376  王 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王 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执行利率：1000万以下（含）按年化4.5675%执行；1000万以上（不含）基准上浮10%-3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 务 部 经 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 蓥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 成都银行崇州支行 |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李瑶15982466361  张瀚兮18190815523 | 1. 授信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易采贷  贷款金额≦合同中标金额\*80%且≦应收账款余额\*80%   1.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1. 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最大股东的连带责任担保  4、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 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蔡艺文1355000999，周宇13908029121 | 1.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3000万  2.贷款金额小于等于合同中标金额80%  3.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4.利率原则上不超过5.7% | |